

# 哥林多後書(四) 傳道者的自白—傳道者的憑據

哥林多後書 2:14~3:18

## 一、段落大綱

1. 保羅(傳道者)隨處散發基督的馨香 2:12~17
  - 1.1 保羅改變行程：特羅亞→馬其頓 2:12~13
  - 1.2 神在基督裡使保羅(一行人)得勝 2:14a
  - 1.3 神藉著保羅散發使人認識基督的香氣 2:14b
  - 1.4 這香氣對滅亡者是死亡，對得救者是生命 2:15~16
  - 1.5 保羅傳道非為圖利，而是出於真誠 2:17
    - 保羅以「氣味」比喻福音事工的作用有三，第一，福音工作如同獻祭(「我們都是基督的馨香，是獻給 神的-15b」)；第二，非刻意做甚麼而是自然的流露；第三，於其受眾無法置身之外，他無論接受或拒絕，都已判定自己生命的結局(死亡或得生命)。
    - 這職分並非出於個人的選擇(「這些事誰夠資格作呢？-16b」)，如同許多人為了私利而傳福音(2:17，參腓 1:15-17a)。而是本於真誠(2:17b)、出於神(2:17c)、藉著基督。從而開啟 3:1~6 對於這職分資格的討論。
2. 保羅作新約執事的資格出於基督，藉著聖靈的工作 3:1~6
  - 2.1 信徒是保羅的薦信，用聖靈寫成 3:1~3
    - 2.1.1 保羅不看重薦信 3:1
    - 2.1.2 信徒生命就是保羅的薦信 3:2
    - 2.1.3 薦信是用聖靈寫在心版上 3:3
  - 2.2 保羅新約僕役的資格乃從神而來 3:4~6
    - 2.2.1 保羅能夠作是出於神 3:4~5
    - 2.2.2 新約非來自使人死的儀文，而是叫人活的聖靈 3:6
      - 保羅提及當時有人憑著薦信確立自己的權柄或可信(reliability)，但保羅不需要薦信來向哥林多教會證明自己，或用哥林多教會的薦信為自己背書，而是透過基督在信徒身上的工作(「顯明你們自己是基督的書信，是藉著我們寫成的，不是用墨，而是用永活 神的靈寫的-3:3a」)。
      - 牧者的權柄並非建立在提供利益、掌握知識或領袖魅力(參考)，而是牧養中的愛、信任與見證神的工作。

- 「不是寫在石版上，而是寫在心版上-3:3b」則為 3:7~18 新舊約的比較埋下伏筆
- 保羅既不憑著薦信確立權威，亦非倚賴它建立自信。「我們在 神面前，藉著基督才有這樣的信心-3:4」，乃是憑著神成為「新約的僕役」
- 新約指的是什麼？耶 31:31、路 22:20.....
- 「這新約不是從儀文來的，而是從聖靈來的；因為儀文會使人死，而聖靈卻使人活。-3:6」開啟了 3:7~18 新舊約職事的比較

### 3. 新舊約傳道者的比較 3:7~18

#### 3.1 律法事奉的榮光(摩西領受律法後臉上的榮光)V.S.聖靈工作的榮光 3:7~8

- 3:7「用字刻在石頭上屬死的職事」指涉律法的事奉，「屬死」則比較是從結果論談律法的果效

#### 3.2 定罪的事奉 V.S.稱義的事奉 3:9~10

#### 3.3 從前的榮光 V.S.超越的榮光 3:10

#### 3.4 將廢的榮光 V.S.長存的榮光 3:11

- 保羅以比較、襯托的寫作手法，指出過去那依據律法，定人於罪的事奉既有榮光(受以色列傳統推崇)，如今這倚靠聖靈，使人稱義的工作豈不成為那取而代之、長存的榮光。
- 11「廢掉的榮光」在 12~16 進一步闡明於摩西下西乃山時臉上的光榮。

### 4. 傳道者放膽行事 3:12~18

#### 4.1 存著盼望放膽行事 3:12

#### 4.2 摩西臉上的帕子仍然遮蔽著受律法轄制的以色列人 3:13~16

- 引用出 34:29~35 摩西領石板下山時，臉上的榮光令亞倫及以色列首領害怕。摩西便戴上帕子，只有在跟耶和華對話時才蓋上。
- 保羅利用這個場景，指出當年以色列人因為摩西臉上帕子而沒有看到那榮光退去的情景，就如同今日的以色列人仍認定那律法的榮光。
- 保羅進一步將「那帕子」引申為以色列人的認識耶穌的攔阻或捆鎖(參照 17「主就是那靈；主的靈在哪裡，那裡就得以自由。」)

#### 4.3 主的靈使人得自由 3:17

- 「主」參照 3:14b 及 16 的語意呼應，指的應是基督。而「主」就是「那靈」為何：
  - 3:3b 保羅談到哥林多信徒成了保羅的薦信，是憑著「永活神的靈」，非寫在石板上(如律法)而是寫在心版上(個人生命的塑造)
  - 3:6 「他叫我們能承當這新約的執事，不是憑著字句，乃是憑著精意(靈)；因為那字句是叫人死，精意（或譯：聖靈）是叫人活。」
  - 3:8 「何況那屬靈的職事豈不更有榮光嗎？」
- 基督的靈在個人生命裡工作的事實，保羅蒙其召而事奉經歷，更因這靈的職事滿有的榮光，這些都構築了保羅得以自由、放膽行事的根基。

#### 4.4 我們(歸向主之人)的帕子已揭去，反映主的榮光 3:18

- 保羅再推進一步，不僅是這新約的職事滿有榮光，那歸向基督而除去帕子的人，就是那有基督的靈在生命中工作而回復受造形象的神兒女，竟也反映著那榮上加榮的榮光
- 保羅論新舊約(律法與福音石板上的字句與建造人生命的靈)，脈絡是一致的。也就是人從那條文字句、叫人死的約，進入那倚靠基督/聖靈，使人活的約。
- 換言之，基督信仰非建立於規章律例的宗教，而是神已經、正在且必然工作的故事。
- 「難怪有些人為了發展一種非歷史的倫理而強調某一種責任的倫理時，便會忽略聖經道德的這面向。因聖經在根本上是一個群體與他們上帝一同踏上旅程的故事，故『聖經倫理』必然是一種描繪生命是會成長和發展的倫理。相反，抽離這故事而強調那是由規則所決定的一種責任，則會使我們的存在看似只是『一件又一件的倒楣事』。」

## 二、保羅與教會

許多聖經學者相信，在保羅寫哥林多前書至流淚之信期間，保羅曾造訪哥林多教會並且發生一次即不愉快的會面。聖經沒有為這次會面的內容留下蛛絲馬跡，但我們合理的推斷，這當中必然含括保羅的使徒身分受到挑戰。我們看到教會中有一群人並不認同保羅傳道的正當性，因而發生教會分黨結派(林前 1:12)，厚此薄彼的狀況(林前 4:6)；或許，保羅在那群自命追隨彼得的信徒(相當可能是猶太人信徒)眼中，保羅既從未與耶穌在世時有過接觸，甚至認為他某種

程度上背棄了珍貴的信仰傳統，自立門戶。以至於在「保羅到底是不是一位合格的使徒」的爭辯聲浪中，有人不懷好意地「尋求基督在保羅裡面說話的憑據—林後 13:3」，有人向保羅索討夠分量的、足以認證他使徒身分的推薦函。這便開啟了林後 2:14~7:1 保羅作為傳道者的自我表白。在 2:14~3:18，保羅如何為自己作為傳道者的憑據辯白呢？

1. 傳道者的本質—顯揚因認識基督而有的「香氣」(2:14~2:17)
  - (1) 福音工作如同獻祭（「我們都是基督的馨香，是獻給 神的—2:15b」）
  - (2) 非刻意為之，而是自然地流露（「我們不像那許多人，為利混亂神的道，乃是由於誠實，由於神，在神面前憑著基督講道—2:17」）
  - (3) 受眾無法置身之外，保持中立
    - 接受或拒絕，都將判定自己生命的結局(死亡或得生命)。
    - 「在這等人，就做了死的香氣叫他死；在那等人，就做了活的香氣叫他活—2:16」
  - (4) 「這事誰能擔當的起呢？」為下一段埋下伏筆
2. 傳道者的資格(3:1~6)
  - (1) 傳道者的公信力透過基督在信徒身上的工作彰顯
    - 信徒生命受建造成熟
      - 保羅提及當時有人憑著薦信確立自己的權柄或可信(reliability)，但保羅不需要薦信來向哥林多教會證明自己，或用哥林多教會的薦信為自己背書，而是透過基督在信徒身上的工作
    - 聖靈建造信徒的生命
      - 「顯明你們自己是基督的書信，是藉著我們寫成的，不是用墨，而是用永活 神的靈寫的—3:3a」。
  - (2) 傳道者的資格出於基督，源自託付
    - 出於基督
      - 「4我們因基督，所以在神面前才有這樣的信心—3:4」
    - 源自託付
      - 「並不是我們憑自己能承擔什麼事，我們所能承擔的，乃是出於神—3:5」
  - (3) 傳道者為新約效力
    - 「6他叫我們能承當這新約的執事，不是憑著字句，乃是憑著精意；因為那字句是叫人死，精意a是叫人活。」

- 「執事」原文為「僕役」
- 精義原文為「靈、聖靈」
- 「不是...乃是...」修飾的是前句話的「新約」，更直接的翻譯是「不是文字的約，乃是靈的約」(呂振中)
- 新約的意涵
  - 「耶和華說，日子將到，我要與以色列家和猶大家，另立新約....我要將我的律法寫在他們心上—耶 31:31~33」
  - 「(耶穌)說，這杯是我用血所立的新約，為你們流出來的—路 22:20」

### 3. 新舊約職分的比較 (3:7~11)

#### (1) 保羅以出 34:30~35 比喻人猶太人抱守舊約的光景

- 摩西與神說話而面容發光
- 亞倫與百姓因摩西臉上的光而害怕
- 摩西將神的啟示告訴眾人
- 摩西與眾人說完話便蒙上臉，和神說話時則揭去帕子

#### (2) 屬死的與屬靈的工作

- 「7那用字刻在石頭上屬死的職事尚且有榮光，甚至以色列人因摩西面上的榮光，不能定睛看他的臉，這榮光原是漸漸退去的；8何況那屬靈的職事，豈不更有榮光嗎？—3:7~8」
- 呼應「因為那字句是叫人死，精意a是叫人活 3:6b」
- 以傳律法的職份襯托新約傳道者的職分

#### (3) 定罪的與稱義的工作

- 「9若是定罪的職事有榮光，那稱義的職事榮光就越發大了—3:9」

#### (4) 暫時的與永存的榮光

- 超越的榮光
  - 「10那從前有榮光的，因這極大的榮光就算不得有榮光了—3:10」
    - 「極大的」原文為「超越的」
- 長存的榮光
  - 「11若那廢掉的有榮光，這長存的就更有榮光了—3:11」
  - 原文義近「既然那被廢止的(條文)藉榮光而立，那持續的(救恩)更有榮光」

### 4. 新約帶來自由與榮光 (3:12~18)

(1) 放膽的新約傳道者

- 「**12**我們既有這樣的盼望，就大膽講說，**13**不像摩西將帕子蒙在臉上，叫以色列人不能定睛看到那將廢者的結局-**3:12~13**」

(2) 受蒙蔽的信徒

- 認信於摩西律法的信徒，如同受帕子遮擋看不見榮光的褪去(典範轉移)
  - 「但他們的心地剛硬，直到今日誦讀舊約的時候，這帕子還沒有揭去-**3:14**」

(3) 在基督裡帕子便除去

- 「**16**但他們的心幾時歸向主，帕子就幾時除去了-**3:16**」

(4) 主的靈使人自由

- 「**17**主就是那靈，主的靈在哪裡，哪裡就得以自由-**3:17**」
- 「主」參照 3:14b 及 16 的語意呼應，指的應是基督。而「主」就是「那靈」為何：
  - 3:3b 保羅談到哥林多信徒成了保羅的薦信，是憑著「永活神的靈」，非寫在石板上(如律法)而是寫在心版上(個人生命的塑造)
  - 3:6「他叫我們能承當這新約的執事，不是憑著字句，乃是憑著精意(靈)；因為那字句是叫人死，精意(或譯：聖靈)是叫人活。」
  - 3:8「何況那屬靈的職事豈不更有榮光嗎？」

(5) 主的榮光成為我們的榮光

5. 結論：基督的靈在個人生命裡工作的事實、保羅蒙召而事奉經歷、保羅見證那屬靈的職事滿有的榮光，這些構築了保羅得以自由、放膽行事的根基。

### 三、問題討論與應用

1.保羅稱律法的榮光為「那廢掉的」，此與耶穌說「我實在告訴你們，就是到天地都廢去了，律法的一點一畫也不能廢去，都要成全-太 5:18」，該如何調和呢？

- 耶穌論述的背景：「莫想我來要廢掉律法和先知；我來不是要廢掉，乃是要成全-**5:17**」

- 耶穌論及「律法不可廢去」並非意指摩西律法作為永恆不可改變的法則(例如耶穌面對法利賽人的提問「這樣，摩西為什麼吩咐給妻子休書，就可以休她呢？-太 19:7」，耶穌回答「摩西因為你們的心硬，所以許你們休妻，但起初並不是這樣-太 19:8」)。而是強調前一句話所要表達的立場「在當時看來耶穌的言行近似挑戰律法，但他所做的是要成全律法。」
- 哥林多後書 3:7~11 保羅論述的主軸是以律法尚且煥發的榮光凸顯那出於基督工作的榮光(3:8)。以對比的手法強化論點，是保羅常用的寫作方法。加拉太書中，保羅將律法比喻為管束兒子的家奴，監管兒子直到他承受應許的日子(3:23~4:7)；當人與神在基督裡建立了親密的關係(認識神，被神所認識)，相形之下律法成了世俗小學。
- 因此，林後 3:11 在那長存(持續運行的基督工作)的榮輝之下，律法條文(終將隨著世界消逝)的榮光顯得短暫而黯淡。

2. 「不是文字上的約，乃是靈的約；因為文字能害死人(致人與死)，靈卻能使人活。-3:6」，根據你的生活經驗與生命歷程，如何理解這句話呢？

- 保羅論新舊約(律法與福音：石板上的字句與建造人生命的靈)，脈絡是一致的：從那條文字句、叫人死的約，進入那倚靠基督/聖靈，使人活的約。
  - 「但罪藉著那良善的叫我死，就顯出真是罪，叫罪因著誠命更顯出是惡極了-羅 7:13b」
  - 「如今，那些在基督耶穌裡的不定罪了。 2 因為賜生命聖靈的律在基督耶穌裡釋放了我，使我脫離罪和死的律了。-羅 8:1」
  - 「4:24 這都是比方：那兩個婦人就是兩約。一約是出於西奈山，生子為奴，乃是夏甲...5:1 基督釋放了我們，叫我們得以自由，所以要站立得穩，不要再被奴僕的軛挾制(加拉太書)」
- 換言之，基督信仰非建立於規章律例的宗教，而是實現在神已經、正在且必然工作的故事。
- 「難怪有些人為了發展一種非歷史的倫理而強調某一種責任的倫理時，便會忽略聖經道德的這面向。因聖經在根本上是一個群體與他們上帝一同踏上旅程的故事，故『聖經倫理』必然是一種描繪生命是會成長和發展的倫理。相反，抽離這故事而強調那是由規則所決定的一種責任，則會使我們的存在看似只是『一件又一件的倒楣事』-《和平的國度-基督教倫理學獻議》(Hauerwas)」

研讀主題：傳道者的自白—傳道者的見證 4:1~5:10

1. 請以讀出聲的方式，試著體會保羅的心情和語氣，讀出這段經文三次。
2. 請以條列分段的方式，摘要 4:1~5:10 的內容
3. 教會與保羅

教會針對保羅「是否合格」的質疑，恐怕不是幾封推薦函可以解決的問題。事實上，挑戰保羅的聲浪直朝著保羅個人的言行品性而來(「我被你們論斷，或被別人論斷，我都以為極小的事，連我自己也不論斷自己—林前 4:3」)。許多人顯然覺得，與希臘文化下受推崇的雄辯家與哲學家相較，保羅的教導顯得軟弱笨拙，以至於保羅必須為自己辯白「1弟兄們，從前我到你們那裡去，並沒有用高言大智對你們宣傳神的奧秘。2因為我曾定了主意，在你們中間不知道別的，只知道耶穌基督並他釘十字架。3我在你們那裡，又軟弱，又懼怕，又甚戰兢。4我說的話、講的道，不是用智慧委婉的言語，乃是用聖靈和大能的明證，5叫你們的信不在乎人的智慧，只在乎神的大能—林前 2:1~5」；「6我的言語雖然粗俗，我的知識卻不粗俗，這是我們在凡事上向你們眾人顯明出來的—林後 11:6」。有人又或者有人論到保羅「的信又沉重又厲害，及至見面，卻是氣貌不揚，言語粗俗的—林後 10:10」原文直譯意近「他的信既嚴厲又強而有力，本人卻貌似孱弱、言語受輕視(平庸無奇)」，既有見面不如聞名的鄙視，又暗指保羅言行不一。面對近乎人身攻擊的無情批判，在林後 4:1~5:10 的這段文字中，保羅如何回應呢？

4. 任何人受到猛烈抨擊都難以平心靜氣，何況保羅所面對的是誹謗流竄於他深愛的教會，怎能不令人沮喪憂心。然而，在 4:1~5:10 中，保羅多次提及自己不喪膽懼怕(4:1、16、5:6、8)，請思想保羅能夠不灰心、勇往直前的原因。
5. 承 4.，提到理由中，有那些也曾經扶持您走過生命低潮。請分享。



